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佛山市中医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厅〔2014〕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考试院2024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通知精神，以及广州中医药大学2024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切实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一）全面贯彻国家和广东省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遵循高端专业人才选拔规律，立足学校整体学科发展，坚持科学选拔，突出重点，兼顾面上，以利于优秀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原则。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实施阳光招生、科学招生；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

（三）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与分工

我院分别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以纪检科为牵头的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全面主持及开展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复试方式与工作程序

（一）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佛山市中医院）。

（二）复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30-17:30

地点：佛山市中医院（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 6 号）8 号楼
5 楼会议室

四、复试名单确定

（一）全日制考生

符合《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见下图）且第一志愿报考第八临床医学院的考生为我院初试合格生源，参加我院复试。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 领域代码	学科/ 领域名称	初试总分	外语成绩 (满分=100)	业务课一成绩 (满分=100)	备注
1057	中医	108	51	51	医学类 专业学位

（二）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考生（下文简称同等学力考生）

同等学力考生外语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300 分（标准分），符合该分数线且第一志愿报考第八临床医学院的考生为我院合格生源，参加我院复试。

请符合以上分数线的考生下载“钉钉”APP，实名注册，首先进行个人实人认证（消息一点击左上角的图像—设置—我的信息—个人实人认证），截图保存。

扫描以下钉钉二维码加入复试工作群（5 月 8 日 18:00 前）。入群备注：考生编号—姓名，考生编号共 16 位，可在准考证上查询。

（无备注入群申请不通过。）



五、复试资格审查

(一)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前我院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线上资格审查（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线下资格审查在复试前进行）。在考生复试报到时，我院再次核查考生的照片和相关报名材料（原件验明后退回），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报到时间：5月15日10:00-11:30，现场报到地点：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8号楼4楼科教科。

考生须提供材料见下表：

类别	材料明细	全日制考生		同等学力考生	备注	电子版邮箱提交	纸质版现场提交
		应届	往届				
	个人简历* (附件1)	√	√	√	内容限A4纸双面2页，内容包含科研业绩成果和其他材料	1份	
学业证明材料	科研计划书* (附件2)	√	√	√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1份	
	科研业绩成果	√	√	√	如发表论文、立项课题、获得专利、奖励等	1份	
	其他材料	√	√	√	如英语、计算机或其他能力、水平考试的成绩单或证明书等	1份	
	硕士毕业证书		√	√	自备有效期内《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供有需要时核	1份	

身份 证明 材料					查		
	硕士学位证书*		√	√		1份	
	准考证*	√	√	√		1份	
	居民身份证*	√	√	√		1份	
	研究生证*	√			自备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供有需要时核查	1份	
	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3）	√	√	√	不需要电子材料，纸质版（信封密封）复试现场提交		1份（原件）
	复试诚信承诺书*（附件4）	√	√	√			1份（原件）

注：*标为必需材料，其他材料考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积极准备，供学科复试参考。

以上资格审核电子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资格审核电子材料—考生编号—姓名，如图一，考生编号在准考证上查询。该文件夹中的材料分别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材料明细名称，如图二（具体材料明细按上表提供，截图仅举例说明，如一份电子材料内容为多个图片的，请将多个图片合并成一个高清PDF文件）。该文件夹与下文其他电子材料于2024年5月12日晚上22: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图一



图二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院所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复试程序及安排

（一）复试时间

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进程表

时间	内容
5月7日	公布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5月8日 18:00前	考生扫码加入“第八临床医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群”
5月9日17:00前	公布专业课试题
5月11日 15:00前	提交专业课答卷、考生资料到指定邮箱
5月15日 10:00-11:30	现场报到、现场心理健康测评。 报到地点：佛山市中医院8号楼4楼科教科
5月15日 15:30-17:30	考生面试复试（复试综合评价） 报到地点：佛山市中医院8号楼5楼大会议室

（具体以钉钉群通知为准）

（二）复试内容

1. 专业课考核（满分100分）：

考核对象：全日制考生

专业课采取开放式考核，由学科导师（组）命制3~5道与招生

专业理论和实践知识相关的开放性论述题，考生根据试题要求，进行手写答题，书写的答案以 PDF 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报到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答卷格式见附件 5（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4 年博士复试专业课考核试卷格式），要求字迹工整清晰，每道题论述字数不超过 800 字，统一采用 A4 打印纸书写，答案超过 1 页 A4 纸的，请务必将多张答卷按照次序扫描合并成 1 个高清（高清要求：保证该文件打印出来字迹清楚，不影响考官评阅）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报考导师姓名—考生编号—姓名—专业课。（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笔迹鉴定）。

该 PDF 文件与上文其他电子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 15:00 前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

专业课试题留意钉钉群内通知。

2. 复试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

考核对象：全日制考生、同等学力考生

复试综合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和中医药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以及外语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评价：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敬业精神、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等方面。

（2）专业知识和中医药专业素养评价：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情况，对学科前沿知识了解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中医药传统文化和中医思维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评价：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等，以及《科研计划书》的撰写质量。

（4）外语水平评价：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本

专业的要求，是否具备一定的外国语应用能力。

七、录取原则与程序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专业课考核成绩，或复试综合评价成绩，或综合成绩低于60分，均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学位证书等必需材料；
7.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录取程序

1. 计算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采取百分制，其中初试成绩占50%，专业课考核成绩占20%，复试综合评价成绩占30%。

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初试外语成绩+初试专业基础课成绩）÷2]×50%+专业课考核成绩×20%+复试综合评价成绩×30%。

2. 确定拟录取名单

（1）一志愿录取：《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有全日制普通招考博士生计划的导师，如报考本人的合格生源充足，则按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根据实际招生计划数确定待录取考生。如待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可按照同一志愿导师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次进行补位录

取。

(2) 调剂录取：调剂考生与接收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经初试择优筛选进入复试总名单考生，未被一志愿导师录取，具有向一志愿所报考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申请调剂的资格，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同时满足拟调出、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条件，以及相应的调剂匹配要求。

①申请调剂到中药学 [1008] 专业的考生，除一志愿报考该专业的考生外，其他考生要求其硕士学位为药学、中药学学术型或专业学位专业，或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术型专业。

②申请调剂到中医 [1057] 专业学位专业的考生，除一志愿报考该专业的考生外，其他考生须符合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的报考条件，即考生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已获得医学硕士学位，或为医学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且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③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不允许调剂到中医 [1057] 专业学位专业，但在符合相应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调剂到其他学术型专业 [1005/1006/1008]。

本着“考生自愿选择，导师择优录取”原则，调剂录取将按照以下两个程序环节进行“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①考生申请调剂环节：具有调剂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博士生网报系统”自主选择调剂导师并填报志愿（每次申请只能选择一个“可接收调剂”的专业、导师），经调出院所、调入院所和研招办审核后，调剂志愿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予以公布。

②导师择优录取环节：调剂考生根据我院后续通知要求参加调剂复试

4. 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在拟录取公示名单公布后应及时与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签订培养合同（一式三份），在7月1日

前邮寄或送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取消拟录取资格。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无法被录取，考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听力、内外科、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肝功、肾功、胸片、心电图等。2024年5月31日前提交体检报告单的电子版或扫描PDF版至各招生院所指定的工作邮箱。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6. 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7. 调取档案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形式的考生，我校在公示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和政审表，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邮寄或送到研究生院思政办，相关通知另行发布。

所有被录取的研究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八、其他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全过程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监督，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确保公平公正。

(1) 我院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均在佛山市中医院官方网站公布。

(2) 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到复试现场巡查监督。

九、联系方式

佛山市中医院本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

招生工作办公室：院内8号楼4楼教科科招生办公室

招生咨询申诉电话：0757-83068425 陈老师

招生办公电话：0757-83068422、18188703093 杜老师、关老师

纪检科监督电话：0757-83068460 黄老师

指定邮箱：fstcmkjkyjs@163.com

官方网站：<https://www.fshtcm.com.cn/>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佛山市中医院）

2024年5月6日

附件：

1. 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学生简历表
2. 科研计划书（模板）
3. 2024年研究生招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4. 2024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5. 第八临床医学院2024年博士复试专业课考核试卷格式
6. 第八临床医学院2024年全日制博士生（普通招考）拟复试名单
7. 第八临床医学院2024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拟复试名单